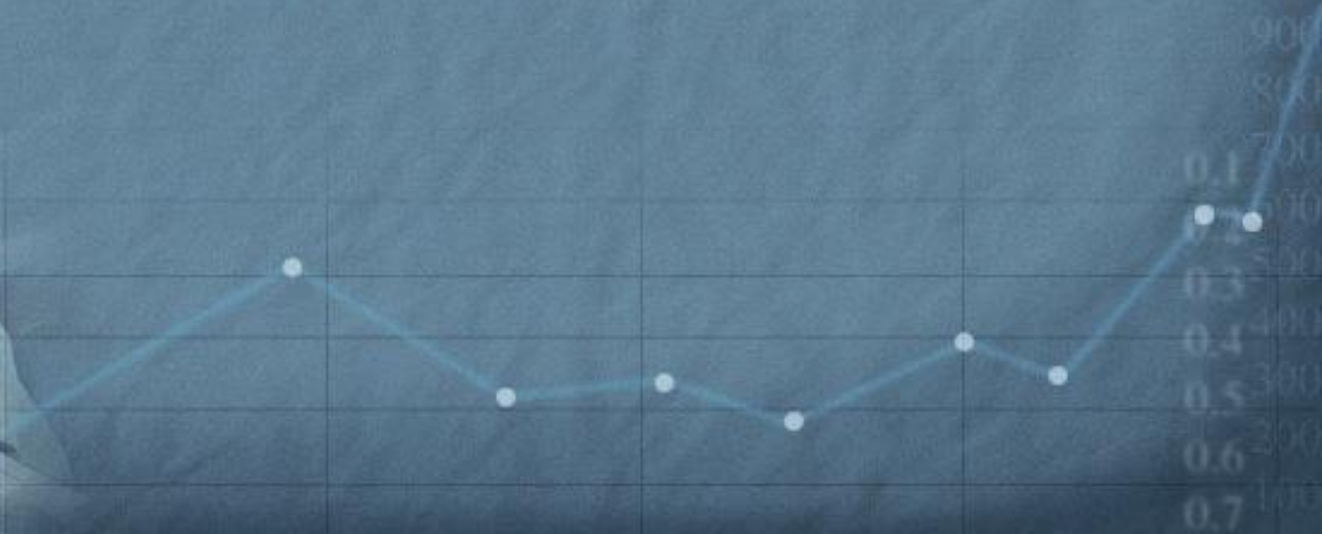



簡介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大綱

- 👤 採購的定義
- 👤 政府採購法的盲點
- 👤 準則法令依據
- 👤 採購人員定義
- 👤 採購人員應有/負面作為
- 👤 不當場所與不當接觸
- 👤 最佳自保措施
- 👤 結語

採購的定義

 本法第2條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採購的定義

- 📌 政府(機關)拿錢請採購人員去購買/管理/使用特定的人/事/物/處所。
- 📌 採購人員因此擁有與承商之間的不對等權力。
- 📌 因此需要樹立倫理準則，以維護機關及承商的最大利益。



政府採購法的盲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wbbQ0MfqvM>

準則法令依據

🏛️ 採購法第112條

🏛️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立法理由〕

🏛️ 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爰明定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88年4月26日〈工程企字第8805500號令〉頒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共計15條，各條要旨：

- 第一條 訂定之法令依據。
- 第二條 採購人員之定義。
- 第三條 責任與使命。
- 第四條 依法行政之要求。
- 第五條 努力發現真實之精神。
- 第六條 廉潔自持。
- 第七條 不得為之行為。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第八條 例外之情形。
- 第九條 得予接受之情形。
- 第十條 採購人員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監督機制。
- 第十二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置原則。
- 第十三條 採購主管之責任。
- 第十四條 獎勵。
-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採購人員之定義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人員


„ „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之人員

„ „受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

„ „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

„ „非僅機關採購人員須受該準則規範

採購人員之定義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採購人員之定義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釋：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最有利標 誰最有利？



5分鐘搞懂最有利標

▶ ▶▶ 0:02 / 5:3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GvS3-px8OI>

採購人員應有作為

應遵循之積極規定

s3應致力於
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

s4依據法令，
本於良知，
公正執行職
務

s5認事用法
允妥，以昭
公信。應努
力發現真實

s6廉潔自持，
重視榮譽，
言詞謹慎，
行為端莊

採購人員負面行為 第7條

1.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期約	2. 接受與職務有關之招待	3. 不依法令規定	4. 妨礙採購效率	5. 浪費國家資源
6. 未公正	7. 洩漏應保守秘密	8. 營私或公器私用	9. 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10. 利用資訊圖不正利益。
11. 為廠商所僱用	12. 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13. 媒介親友至廠商任職	14. 有借貸或非經公開投資	15. 要求廠商無關之服務
16.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17. 高估預算/不當採購程序	18. 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9. 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事務	20. 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一) 事實概述

交通部○○室主任甲及司事乙，於99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1盒回家。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A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路途遙遠，舟車勞頓，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爰該局政風室於102年8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合計1,000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記過1次」在案。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及乙因於99年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該局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
2. 相關法條：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至於同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指500元，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500元以下餽贈，仍必須符合於「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二條件，始得以接受。本案經查雖係偶發，惟以當時情況而論，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因此，自無前開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例外適用。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三) 廉政小叮嚀

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除非符合「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之情形，否則應拒絕其餽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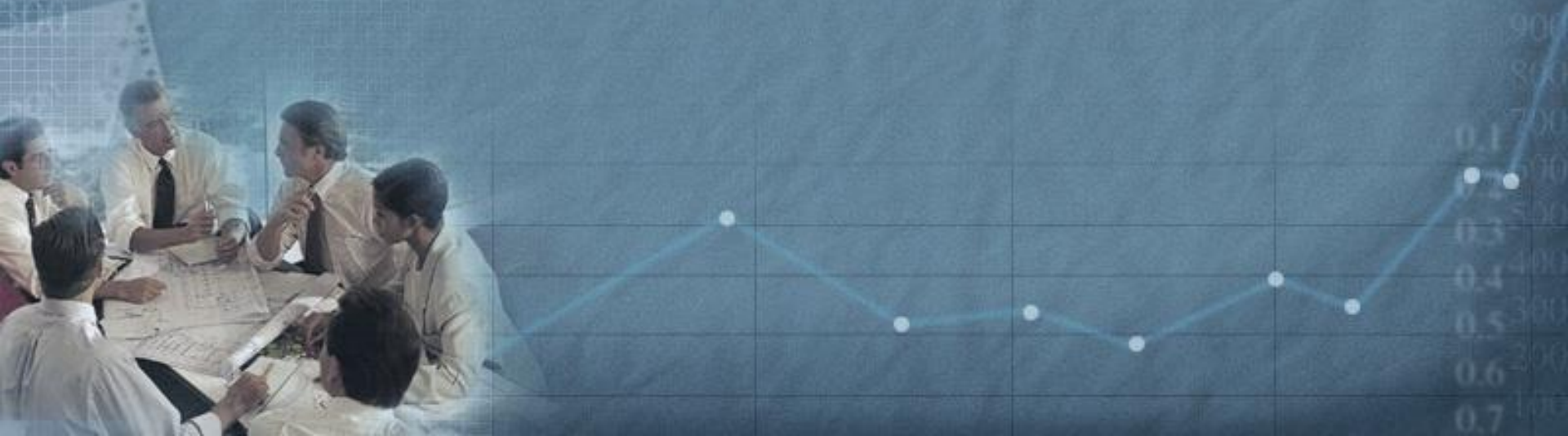


採購弊端新聞

 <https://youtu.be/5HzUa8AWd3g>

 <https://youtu.be/cO7REmhvQ9M>

 <https://youtu.be/EBmEq8Qkwn0>



廠商餽贈與招待

倫理準則第8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廠商餽贈與招待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8

- 一、本點新增。
- 二、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出正當理由說明之，以釐清責任。
- 三、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
 - (一) 舞廳。
 - (二) 酒家。
 - (三) 酒吧。
 - (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
 - (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
 - (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七) 色情表演場所。
 - (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 四、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不妥當場所

業場電玩賭場所
職賭及動具博所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色情表演場所

有色情營業之場所

有服生侍場所
僱女務陪等所

特種咖啡廳茶室

酒吧

酒家

舞廳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局與業者
教育人員
補教者

機關
採購
承辦
人員
與
廠商
者

法官
與
訴訟
當事
人或
司法
黃牛

檢察官
與
訴訟
當事
人或
律師

醫師
與
藥商
器材
廠

警察
與
黑道

監理
機關
對
各類
稽核
公務
對象
與

稅務
人員
關
務
與
報
行

機會
或
記者
稅務
與
會計
代理
帳業

土地
管理
或
機關
與
地政
士

最貪署長收賄又一樁 黃季敏帶部屬遊法 10 天全由包商埋單

更新時間：2021/08/06 19:44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資料照片

史上最貪的消防署長黃季敏，任內多次利用經辦救災器材標案機會向廠商收賄 2000 餘萬元，被台北地院重判 18 年，沒想到法官審理時，發現黃季敏還接受廠商招待，藉口「廠驗」帶不知情部屬到法國羅浮宮等地旅遊 10 天，再依職權告發貪污，台北地檢署認定黃季敏、消防署承辦科長蔡木火及監造商實踐大學副教授金力鵬涉犯收賄罪，再將 3 人起訴併案高院審理。至於一同出訪的 8 名消防署官員則無犯意獲不起訴。

黃季敏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擔任消防署長期間，多次利用年度結餘款，辦理「先期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信」等 9 項總經費近 1 億 3000 萬元標案，卻指示下屬採特殊規格標，再私下洩露標案資訊給胞兄黃文宙，由黃兄找廠商投標，並約定回扣依「4、2、2、2」比例，其中黃季敏獨得 4 成，黃兄與廠商則朋分其餘 6 成。黃季敏藉此收賄共 2076 萬元。

不僅如此，黃季敏另在「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中，指示下屬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台標公司）量身打造標案，藉此圖利台標公司提前領取工程款孳息等獲利 2 億 3000 萬餘元。

台北地院痛批黃季敏嚴重傷害政府威信，依貪污、洗錢等 14 罪重判他 18 年徒刑，褫奪公權 8 年，同時依《刑法》沒收新制，宣告非本案被告的台標公司須吐還不法所得 2 億 3000 萬餘元，目前全案已上訴高等法院審理中。

沒想到台北地院審理期間，意外發現「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驗收前，黃季敏竟帶著消防署採購、會計、政風等 8 名主管到相關設備原產

地法國進行為期 10 天的廠驗，全程均由承包商支付所有的費用，法官認為檢方漏未起訴此部分官員疑涉貪污犯行，依職權向北檢告發。↵

台北地檢署收案後，查出這 10 天行程中，只有 1、2 天進行廠驗，且草草了事，其餘時間全在羅浮宮等知名法國旅遊景點，而依照契約內容，當採購的物品完工準備裝箱出廠時，才可以前往工廠進行廠驗，但黃季敏等人卻在還沒完工時，就要求得標廠商安排前往法國進行廠驗，且所有費用全由廠商支付。↵

檢察官認為黃季敏、承辦人員消防署科長蔡木火、負責監造的實踐大學副教授金力鵬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將 3 人追加起訴併案高院審理，至於其餘 8 名同遊法國的消防署主管，檢方認定都是奉黃季敏指示前往，並無主觀犯意，因此不起訴。（呂志明／台北報導）↵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806/6P4VLY5M6NA63KYRZC6TCQZKGY/>↵

最佳自保措施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多數競合，因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須經政風機構登錄、陳核較能保障個人權益，該登錄表亦為公務人員無圖利廠商之最佳證據。



魔鬼交易

👑 猴爪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Dwg2ReUSCI>

👑 三兄弟接待陌生旅客, 獲得使用猴爪, 實現3個願望的機會.

👑 第1個願望：希望獲得一大筆錢
(結果是三弟意外死亡的賠償金)

👑 第2個願望：希望三弟能夠回來
(結果三弟變成殭屍出現在門口)

👑 第3個願望：希望一切都沒有發生過
(結果回到前一夜) (3個願望結束)

👑 結果 用心不良的出發點 會得到意想不到的惡果

魔鬼交易


📌 30歲的某甲去算命，算命師說某甲陽壽90歲，但是晚年會臥病在床30年。某甲因此悶悶不樂。算命師說有個員外願意花1,000兩黃金買某甲30年壽命，某甲同意成交。命理師施法過後某甲開始臥病在床，因此責問算命師為何如此？

📌 算命師說：我們買的是你31-60歲這30年。

📌 結論：不當交易的結果一定出你意料之外

採購人員陳述意見


第 10 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監督機制


第 11 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違反準則罰責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主管責任

第 13 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貪污治罪條例s13

- 1、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獎勵

第 14 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
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
獎勵。

 中秋賞月 看得到吃不到



採購業務有關之迴避

- 👤 採購人員離職後迴避(15-1)。
- 👤 採購人員利益迴避(15-2)。
- 👤 機關首長命令迴避(15-3)。



結語


- 🏛️ 守法是法治國家國民應具備之概念。
- 🏛️ 「依法行政」採購人員核心觀念。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更是基本信條
- 🏛️ 從事政府採購之人員，應自許高於一般國民之品德與操守，切勿因一時貪念身陷囹圄。



問心無愧肯定自己

給默默辛勞的
自己來個熱烈掌
聲，縱然缺少外
界關注仍然持續
做好自己的本分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ark blue, textured surface with faint, semi-transparent images of business documents, charts, and graph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vertical axes with numerical values ranging from 0 to 900.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horizontal axes with numerical values ranging from 0.1 to 0.7.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data-oriented.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谢谢！